

FCC咨询咨询流程和CE咨询相类似

产品名称	FCC咨询咨询流程和CE咨询相类似
公司名称	深圳讯道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荣东工业区E2栋华美电子厂3层
联系电话	0755-27909791 13380331276

产品详情

FCC是指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，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相关部分(CFR 47)的规定，凡进入美国的电子产品都需要进行FCC认证（极少数有关条款特别豁免的产品除外）。FCC法规的要求涵盖发射机要求、无线设备、电磁兼容要求、电话终端设备、测试方法等技术规范、行政要求以及其它的市场准入条件。产品主要分为四类：偶然发射体、无意发射体、有意发射体、需要执照的发射机。绝大部分的无线设备（蓝牙，Wi-Fi，2/3/4/5G等）都属于有意发射体。

FCC认证程序

第一种发证（Certification）

发证是射频设备*严格的审批流程，基本适用于所有无线设备。由FCC认可的电信发证机构（TCB）根据责任方（如制造商或进口商）向TCB提交的证明文件和测试数据的而颁发的设备授权（TCB Grant）。

测试须由FCC认可的测试实验室执行。所有的证书和相关产品的符合性文件及产品文件将上传到FCC的数据库中，并部分公开给大众，如测试报告，说明书等。

此外，使用供应商合规声明（SDoC）程序获得批准的设备可以选择性地使用发证程序。

第二种供应商的合规声明（Supplier'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-SDoC）

供应商的合规声明（SDoC）是一个程序，要求负责产品符合性的责任方（Responsible Party）确保设备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。

责任方必须位于美国，无需向FCC或TCB提交发证申请。根据SDoC程序授权的设备不会列在FCC数据库中。但是，责任方或销售设备的任何其他方必须应FCC的要求提供测试报告和其他信息，证明其满足FCC要求。责任方可以选择使用发证程序来代替SDoC程序。

使用并满足SDoC程序要求的产品可自主选择标记或不标记FCC logo

FCC ID标签，标签位置信息

产品外观图

原理方框图

线路图

测试报告

测试设置照片

用户手册

产品内部照片

元件清单

人体辐射

产品工作原理描述（使用5 GHz频段的产品需要提供额外软件安全性描述文件）

相关申请信、授权信、保密要求表等

FCC的分享流程和CE分享相类似，即先测试及产品，准备测试报告及申请文件递交给实验室，经审核发证后将信息录入FCC后，制造商便可在产品上打上相应标签，并在说明书上加注对应FCC指引，产品即可进入市场进行销售。

KDB 447498 D01 General RF Exposure Guidance DR04是基于KDB 447498 D01 V06要求及FCC-19-126规则进行了修改和更新。以上内容将汇总并通过KDB 447498 D01 General RF Exposure Guidance V07发布。2022年3月31日后提交的所有申请都必须使用新版KDB 447498 D01 V07。

KDB388624 D02 PAG(预审批)列表v17r03替换KDB388624 D02 PAG(预审批)列表v17r02，将UN5GHZ添加到PAG列表中。